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7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1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成交最高价为23.9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0,733,294.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65,1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3%,成交最高价为23.93元/股,最低价为19.5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20,733,294.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1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号)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96,491股,发行价格5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29,999,987.00元。2020年11月13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1月13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3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40010号),对公司截至2020年11月13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8,596,491.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593,093,499.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新增“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家园”),拟投入募集资金19,667.97万元,建设期3年。

截至2022年9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621,689,990.31
减: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43,688,172.84
银行手续费	1,080.01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支出	2,80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1,563,826.79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32,755,623.98
待转出发行费用	377,358.49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回	1,500,000,000.00
截止2022年9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2,787,546.72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132,787,546.7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3年1月12日,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天味家园、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	22857501040009137	0.00	-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857501040009137,截至2022年12月14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丁淑洪、曾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1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1名股东,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合计59,661,376股(均为限售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3.9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06,156,686股变更为1,446,495,310股。

一、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16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78号),核准公司向杨勇等交易对方发行264,550,260股股份,向李旭亮等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17,460,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7元,并支付50,000万元现金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股权。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16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和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签署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上限及分配原则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合计以承诺业绩的2倍为限,即不超过11.276亿元。其中信中利、创东方、张晶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15%为限。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具体承担比例:杨勇承担48.27%,华夏人寿承担30%,信中利承担8.40%,张晶承担5.00%,曾勇承担3.15%,朱松承担3.15%,创东方承担0.84%,龙啸天下承担0.61%,龙舞九霄承担0.58%。如信中利、创东方、张晶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票数量的15%全部用于向公司补偿后,仍不足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应向公司进行补偿金额合计值的14.24%(即信中利、创东方、张晶合计持有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由龙文环球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全部补偿义务的14.24%与信中利、创东方、张晶已向公司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杨勇与龙文环球就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互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净利润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以下简称“补偿期”)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5.638亿元;若标的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广州龙文股东的净利润,加上2015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低于上述承诺金额的,则交易对方和龙文环球应按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的2倍向公司进行补偿。

3、减值测试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同意在补偿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承诺若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分别应先以其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曾勇、朱松补偿公司的股份以本次交易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份数量为限;信中利、创东方、张晶补偿公司的股份以本次交易各自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取得公司的股份数量15%为限。广州龙文原股东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广州龙文原股东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内广州龙文原股东已补偿现金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减值补偿的全部股份将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进行减值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未予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曾勇、朱松及龙文环球另行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额-减值股份补偿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4、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

(1)净利润承诺实现情况

受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540007号),广州龙文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现值(万元)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26.36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42.46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413.62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69.01
合计	29,451.46
承诺业绩	56,380.00
业绩完成率	52.24%

(2)减值测试结果

受公司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众华专字[2019]第6784-02号),据此,减值测试结论为:鉴于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广州龙文100%股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66,731万元,广州龙文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与购买广州龙文的交易价格相比,减值133,269万元。瑞华所进行了复核并出具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瑞华核字[2020]36010010号)。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所涉股东华夏人寿的补偿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与华夏人寿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如下:根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5—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双方一致确认,华夏人寿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59,661,376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2022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情况

本次公司以人民币总价1元回购华夏人寿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59,661,376股股份并予以注销。

由于股份回购注销的事宜实施完毕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发布了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及减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6,495,310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09,981,963	33.86%	-59,661,376	450,320,587	31.13%
高管锁定股	5,625,000	0.37%	-	5,625,000	0.39%
首发后限售股	504,356,963	33.49%	-59,661,376	444,695,587	30.7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174,723	66.14%	-	996,174,723	68.87%
三、总股本	1,506,156,686	100%	-59,661,376	1,446,495,310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对应的总股本(股)	对应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元)
本次回购注销前	1,506,156,686	-0.5726
本次回购注销后	1,446,495,310	-0.5962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刊登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3人,均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0,2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0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6,25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66%。

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名,代表股份80,22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809%。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人,代表股份26,25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066%。

因公司董事长欧阳永跃先生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尧桂明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通讯或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全部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2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21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0%;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4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欧阳永跃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5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表决情况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80,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80,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10	防范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11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同意80,2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同意80,2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其中序号1-序号3制度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2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5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刘方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落地进度奖6,324,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1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6,324,000	现金	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及主导产业新商若干扶持施的通知》(梅县区府[2021]13号)以及2021年11月梅县区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超华科技可享受项目落地进度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拨付。	是	与收益相关	否	是
合计			6,324,000	-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是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落地进度奖,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6,324,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6,324,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有关补助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3-00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大智胜,证券代码:002253)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宁波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梁卫东、乔桂滨、延波、宁波浙铝君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镭科技”)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3年1月3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97.00元/股。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97.00元/股,为臻镭科技股东询价转让申购日臻镭科技股票收盘价104.00元/股的93.27%。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9家,涵盖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三)初步确定受让方为7家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4,573,148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